

湖北文理学院教务处

教（2022）70号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上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第 10-12 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现就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第 10-12 周，即 10 月 31 日-11 月 18 日。

二、检查内容

（一）常规教学管理

1. 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包括理论、实验、实习实践等课程教学计划执行情况；线下和线上教学执行情况；调停课情况。

2. “OBE”大纲完成情况。按照教务处工作安排，各专业应完成 OBE 大纲的修订、汇编工作，并依此组织开展课程教学与考核。

3. 课堂教学秩序检查“回头看”。对本学期已发布的《教育教学工作简报》中通报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重点检查通报的课堂和教师是否整改落实到位。

4.学业学籍清理情况，重点是学业警示、重修、留级和退学等相关工作。

5.教学档案建档规范落实和整改情况。按照建档规范，对2021-2022学年度两个学期教学档案进行全面检查、整改。

6.各实验教学中心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年）》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表，编写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报告。

7.教学研究项目和课程建设项目结题情况。对照过去三年教研项目、课程建设项目的立项通知、结题验收通知，梳理出已到结题验收期限但尚未结题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加快进度，尽早结题。

（二）期中考核工作

原则上，课程考核集中安排在第十一周随堂进行。

课程考核应切实体现“OBE”的要求，针对大纲规定的课程目标进行。命题应覆盖教学大纲要求的大部分知识点，恰当采用多种题型搭配，合理安排难度比例，增强试题的开放性和灵活性，减少死记硬背题型，引导鼓励创造性思维，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

（三）教育思想大讨论效果

重点看教师教育教学观念是否转变，“学生中心”理念落实情况，教学观摩课组织开展情况，学位课数字化资源建设情况，课堂教学方式改革情况等。

三、检查方式

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采取教师自查、学院抽查督导和学校抽查督导相结合，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教师自查

各学院组织教师对各自教学情况进行自查。

（二）学院督导

各学院组织院系管理干部、学院教学督导员和教师等开展覆盖全部专业和年级的教学检查督导，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三）学校抽查

教务处和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组织人员对 2-3 个学院的自查情况进行集中检查，对教学计划执行、教学管理规范执行等情况进行重点抽查。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总结教学工作

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本学期教学安排调整多，各学院要认真梳理、总结前一阶段教学工作，挖掘亮点，发现问题和不足，并研究相应的改进措施和对策，形成学院期中教学检查总结。

（二）按时报送检查情况

各学院在 11 月 21 日下午 17:30 前将本院期中教学检查总结纸质版由分管院长签字和学院盖章后连同 word 电子版报送至教务处教学运行管理办公室。

教务处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2 年 10 月 19 日